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教〔2022〕8号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训室突发事件，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学校各类实训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是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训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障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训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五条 事故预防、预警

（一）各教学单位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各教学单位加强应急反应机制日常管理和实训人员培训教育，定期开展实训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各教学单位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实训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训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六条 应急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凡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各教学单位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第四章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 实训室火灾事故

(一) 发现火情，现场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二)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三) 明确火灾周围的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以及是否会带来次生事故。

(四) 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起火，可采用水冷却法；

2.珍贵图书档案起火，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3.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起火，可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灭火。

4.带电电气设备起火，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而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5.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起火，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五) 视火情拨打 119 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第八条 实训室机械伤害事故

(一) 当机械伤害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关闭运转机械，并打 120 和校医务室电话；

(二) 在医务人员未赶至现场前，开展自救工作，进行消毒、止血、包扎、止痛等临时措施；

(三) 当伤势较重，出现呼吸骤停、窒息、休克等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时，在专业医护人员到达之前，应当临时实施心肺复苏、设法控制出血等。

第九条 实训室触电事故

(一)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二)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触电者未

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可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切断电源开关；

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橇、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三）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四）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心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第十条 实训室起重事故

（一）起重事故发生后，若无人员受伤，操作人员应保持冷静，立即停止起重作业，若有重物悬空则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落下重物，关闭电源，进行后续处置。

（二）对受轻伤的人员，应视伤情及时进行止血、包扎、固定等措施，送往医院治疗。

（三）人员被压重物下面，立即采取措施搬开重物或使用起重工具吊起重物，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抢救。

(四) 发生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再抢救触电人员。

(五) 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必须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六) 起重机械的修复应由相关资质的人员或单位进行维修，检查正常后，可恢复使用。

第十一条 实训室灼伤事故

(一) 强酸、强碱及其他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视情况而定，做下一步处理。

(二)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实训室有专用洗眼水龙头的，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送眼科医院治疗。

第十二条 实训室爆炸事故

(一) 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时，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要及时切断电源和火源。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实训室负责人根据事故与险情等级报告相应机构和部门。

第十三条 实训室中毒事故

实训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实施以下急救措施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一)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二) 误服毒物中毒者，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

(三)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条件允许时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

第十四条 实训室污染事故

(一) 一般病原微生物污染

1.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训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立即用 75% 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训室工作人员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

3.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训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训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二) 化学性污染

1.如果实训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在工作人员皮肤或衣物上，立即用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如果实训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

面，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3.如果实训室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训室。如果发生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

（三）放射性污染

1.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及时报告放射质量监督和辐射防护管理小组组长，做好现场警戒标志，保护好现场。

2.确定发生辐射事故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及时向单位负责人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3.组织有关人员尽快及时封锁事故现场，禁止非事故处理人员靠近辐射区域，减少对病人、医技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对受误照射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送往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剂量测定，确定辐射影响范围，进行相应的救治工作，不得拖延辐射人员诊治时间。

5.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应迅速分析查明发生事故的原因，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尽快排除故障。

6.确定事故已得到控制、受辐射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放射性污染进行了有效处置，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要求，由应急处理领

导小组组长负责宣布应急处理救援程序关闭。

7.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将应急救援程序关闭，事故已得到消除，辐射环境监测达标等信息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文本形式通知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人员、群众，并确认这些单位和人员已知晓。

8.出现故障的设备有专业技术人员维修，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达不到要求不得使用。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视事故情况成立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组织专家查清实训室事故原因调查、安全措施整改等工作。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预防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六条 应急状态终止后，学校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依据调查结果，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安全保卫处：68870807

应急管理处/学生工作部：68870804

教务处：68870802

医疗卫生处：18887106790

医疗急救电话：120

消防部门：119（火警）

公安部门：110（报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